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十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9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5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政府補助收入	45		二六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51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二七
4. 金融商品資訊	39~43		二二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4~57		二七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9~50		二八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51~5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43,751	18	\$ 450,239	1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370,280	12	\$ 201,142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5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三)	79,991	3	104,981	4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574	-	9,93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830	-	19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9,092 仟元 及九十九年 8,928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及三)	375,817	13	371,685	13	2120	應付票據	2,949	-	6,023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三)	-	-	17	-	2140	應付帳款	60,757	2	79,912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10,977	-	5,247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19,694	1	7,7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800	-	3,748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六 及十八)	191,790	6	220,801	8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87,684	3	33,756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2,598	1	50,601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307	3	92,181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 二四)	107,794	4	189,47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7,935	37	966,803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7,683	29	860,854	30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及八)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	-	1,707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290,438	10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2	56,643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48,128	8	625,099	2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7,098	2	58,350	2	2440	存入保證金	104	-	96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四及二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38,670	18	625,195	21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622	-	652	-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XXX	負債合計	1,406,975	47	1,486,701	51
1521	房屋及建築	94,280	3	92,927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2,416,360	81	2,237,387	7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6,507	1	11,652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一〇〇 年 100,000 仟股，九十九年 80,000 仟 股；發行一一〇〇年 70,008 仟股， 九十九年 68,635 仟股	700,075	24	686,348	24
1561	生財器具	37,102	1	41,553	2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08,750	7	194,230	7	3211	股票溢價	356,647	12	356,647	13
1681	其他設備	57,093	2	69,45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149	-
15X1	成本合計	2,873,527	97	2,690,642	9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8,219	2	67,154	2
15X9	累計折舊	(1,158,288)	(39)	(922,319)	(32)	3272	認 股 權	16,433	1	1,670	-
1599	累計減損	-	-	(56,22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2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33,772	1	92,6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764	6	71,02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49,011	59	1,804,783	6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784	2	37,207	1
	合併商譽 (附註二及十)	11,032	-	10,57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2,173	47	1,220,197	42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90,176	6	182,465	7
1820	存出保證金	16,338	1	15,61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72,349	53	1,402,662	49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4,945	-	13,19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9,324	100	\$ 2,889,363	100
1840	長期應收帳款	-	-	1,15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九)	99	-	1,707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七)	17,794	1	17,182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07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248	2	48,85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79,324	100	\$ 2,889,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427,837		\$1,391,786		
4190	銷貨折讓	611		3,01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1,427,226	100	1,388,7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二三)	928,837	65	868,263	63	
5910	營業毛利	498,389	35	520,512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117,829	8	148,111	11	
6200	管理費用	215,918	15	253,57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35	6	42,660	3	
6000	合計	409,782	29	444,348	32	
6900	營業利益	88,607	6	76,16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1,030	2	450	-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5,152	1	13,085	1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4,710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2,370	-	1,11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855	-	-	-	
7110	利息收入	1,345	-	1,0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044	-	19,285	2	
7480	什項收入	45,260	3	17,282	1	
7100	合計	82,766	6	52,31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7,212	2	\$	22,002	2		
7530		1,733	-		29,853	2		
7640		1,075	-		199	-		
7540		355	-		518	-		
7520		343	-		277	-		
7560		-	-		7,033	1		
7880		<u>1,451</u>	<u>-</u>		<u>4,496</u>	<u>-</u>		
7500		<u>22,169</u>	<u>2</u>		<u>64,378</u>	<u>5</u>		
7900		149,204	10		64,103	4		
8110		<u>31,186</u>	<u>2</u>		<u>4,340</u>	<u>-</u>		
9600		<u>\$ 118,018</u>	<u>8</u>		<u>\$ 59,763</u>	<u>4</u>		
	歸屬予：							
9601	\$	146,730	10	\$	71,022	5		
9602	(<u>28,712</u>)	(<u>2</u>)	(<u>11,259</u>)	(<u>1</u>)		
		<u>\$ 118,018</u>	<u>8</u>		<u>\$ 59,763</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	<u>2.53</u>	\$	<u>2.10</u>	\$	<u>1.07</u>	\$	<u>1.01</u>
9850		<u>2.27</u>		<u>1.89</u>		<u>1.07</u>		<u>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少 數 股 權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八)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6	\$ 426,813	\$ 149	\$ -	\$ 3,793	\$ 430,755	\$ 114,447	(\$ 188,413)	(\$ 73,966)	\$ 63,515	\$ 1,106,650	\$ 76,725	\$ 1,183,375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4,447)	114,447	-	-	-	-	-	
資本公積	-	-	(73,966)	-	-	-	(73,966)	-	73,966	73,966	-	-	-	-	
彌補虧損後餘額	68,635	686,346	352,847	149	-	3,793	356,789	-	-	-	63,515	1,106,650	76,725	1,183,37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67,154	-	67,154	-	-	-	-	67,154	(65,468)	1,68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670	1,670	-	-	-	-	1,670	27	1,69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	7	-	-	-	7	-	-	-	-	9	-	9	
已實現認股權調整	-	-	3,793	-	-	(3,793)	-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308)	(26,308)	(3,078)	(29,386)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185,518	185,51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71,022	71,022	-	71,022	(11,259)	59,76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635	686,348	356,647	149	67,154	1,670	425,620	-	71,022	71,022	37,207	1,220,197	182,465	1,402,66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102	(7,102)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2.0%	1,373	13,727	-	-	-	-	-	-	(13,727)	(13,727)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	-	-	-	-	-	-	-	-	(17,159)	(17,159)	-	(17,159)	-	(17,159)	
分配後餘額	70,008	700,075	356,647	149	67,154	1,670	425,620	7,102	33,034	40,136	37,207	1,203,038	182,465	1,385,503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39,973	-	39,973	-	-	-	-	39,973	(37,700)	2,2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167	2,167	-	-	-	-	2,167	-	2,1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2,596	12,596	-	-	-	-	12,596	-	12,59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6,577	26,577	5,122	31,69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98,305	98,30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48,908)	-	(48,908)	-	-	-	-	(48,908)	(29,304)	(78,212)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46,730	146,730	-	146,730	(28,712)	118,01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8	\$ 700,075	\$ 356,647	\$ 149	\$ 58,219	\$ 16,433	\$ 431,448	\$ 7,102	\$ 179,764	\$ 186,866	\$ 63,784	\$ 1,382,173	\$ 190,176	\$ 1,572,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146,730	\$ 71,02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28,712)	(11,259)
折舊及攤銷	342,681	279,0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67	1,69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66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343	277
遞延所得稅	4,654	(86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075	19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89	10,568
處分投資淨(益)損	(20,675)	68
預付退休金	(642)	(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56	(3,266)
應收帳款	(4,132)	(47,2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7	(17)
存貨	(5,730)	8,7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12)	6,160
長期應收帳款	1,155	(1,155)
應付票據	(3,074)	3,900
應付帳款	(19,105)	5,322
應付所得稅	11,973	4,7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653)	65,706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	(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270</u>	<u>393,3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44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6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0	2,278
購置固定資產	(272,960)	(519,4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36	19,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合併商譽增加	(\$ 4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5)	(6,315)
遞延資產增加	(10,446)	(16,6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59,000)	(25,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594)	(547,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69,138	(22,545)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4,990)	104,981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8,900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458,651)	(106,877)
股東現金紅利	(17,15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
少數股權增加	98,265	185,5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11	161,086
現金淨增加數	150,187	6,434
匯率影響數	11,150	(4,32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67,825)	-
年初現金餘額	450,239	448,125
年底現金餘額	\$ 543,751	\$ 450,2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一〇〇年度不含可轉換公司債 折價攤銷 4,665 仟元；九十九年度不含 利息資本化 483 仟元)	\$ 12,823	\$ 21,818
支付所得稅	\$ 14,638	\$ 58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4,957	\$ 547,242
年初應付設備款	50,601	22,822
年底應付設備款	(32,598)	(50,601)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72,960	\$ 519,463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6,650	\$ 35,075
年初應收設備款	15,433	-
年底應收設備款	(<u>2,047</u>)	(<u>15,433</u>)
本年度處分設備取得價款	<u>\$ 20,036</u>	<u>\$ 19,6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07,794</u>	<u>\$ 189,474</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及轉投資之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持股，對前述公司已不具有控制能力，故其後之收益及費損不再納入合併報表，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現金	\$ 67,825
應付帳款	(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358</u>)
淨額	<u>\$ 66,417</u>
出售子公司之總價款	\$ 862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67,825</u>)
出售子公司之淨現金減少數	(<u>\$ 66,9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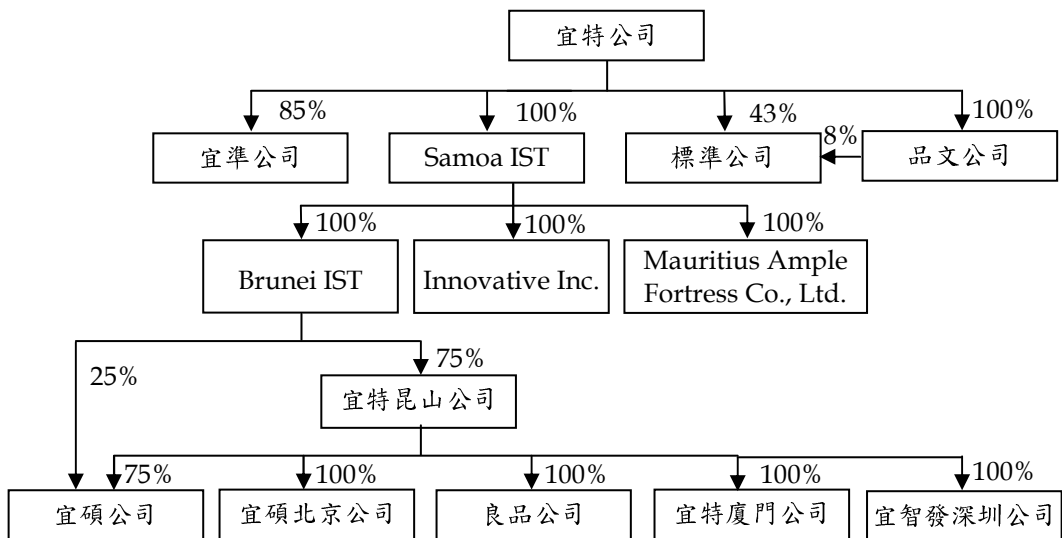
宜特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於薩摩亞設立之 Samoa IST、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準公司)、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準公司)及品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文公司)。

Samoa IST 之子公司包括於汶萊設立之 Brunei IST、於美國設立之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Innovative Inc.)及於模里西斯設立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 100%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之股份及該公司持有 78%股份之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宜捷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為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昆山公司)。宜特公司於一〇〇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之子公司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智發深圳公司)、Brunei IST 之子公司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公司)及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碩北京公司)讓與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之子公司為良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品公司)、廈門宜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廈門公司)、宜碩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及宜智發深圳公司。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宜特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Samoa IST、品文公司、Brunei IST 及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宜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宜碩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宜特昆山公司、宜碩北京公司、宜智發深圳公司及宜特廈門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Innovative Inc. 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良品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宜特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751 人及 74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宜特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宜特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

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說	明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宜特公司	Samoa IST	100%	100%	—	
	標準公司	43%	44%	註一	
	宜準公司	85%	85%	—	
	品文公司	100%	100%	—	
Samoa IST	Brunei IST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100%	100%	—	
	Innovative Inc.	100%	100%	—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	100%	註二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8%	8%	註一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25%	97%	註三	
	宜特昆山公司	75%	85%	—	
	宜碩北京公司	-	97%	註三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	85%	註三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	78%	註二
宜特昆山	良品公司	100%	100%	—	
	宜特廈門公司	100%	100%	—	
	宜碩北京公司	100%	-	註三	
	宜智發深圳公司	100%	-	註三	
	宜碩公司	75%	-	註三	

註一：一〇〇年七月標準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致宜特公司及品文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註二：SAMOA IST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及轉投資之昆山宜捷公司之全部持股，故其後之收益及費損不再納入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三：宜特公司於一〇〇年度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所持有85%股權之宜智發深圳公司、Brunei IST所持有97%股權之宜碩北京公司及持有72%股權之宜碩公司讓與宜特昆山公司。另宜特昆山公司再取得宜智發深圳公司15%、宜碩北京公司3%及宜碩公司3%之其他少數股權。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宜特昆山公司分別持有宜碩公司75%股權、宜智發深圳公司及宜碩北京公司100%股權。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宜特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成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再併入損益計算。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資產攤銷、所得稅、退休金、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

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除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

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或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六年；租賃改良，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合併商譽

合併商譽係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二)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購置崩應板、電腦軟體、線路補助費、專門技術及其他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一至三年、一至五年、五年、五年及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證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尚在保證期內之產品銷貨額之某一百分比認列費用。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大陸子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

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宜特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宜特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標準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八) 收入之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政府補助收入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8,711	\$442,518
定期存款	97,456	40,929
零用金	<u>340</u>	<u>548</u>
	636,507	483,995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	(<u>92,756</u>)	(<u>33,756</u>)
	<u>\$543,751</u>	<u>\$450,23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25</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 品（附註十四）	\$ 1,830	\$ -
遠期外匯合約	<u>-</u>	<u>199</u>
	<u>\$ 1,830</u>	<u>\$ 19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1.01.05	NTD3,758/JPY9,660
		101.04.05	NTD1,610/JPY4,140
<u>九十九年十二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11.23~100.01.20	TWD4,568/ USD150
		99.11.11~100.01.20	TWD3,003/ USD100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83)仟元及 1,986 仟元。

六、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42	\$ 407
在 製 品	10,935	4,619
原 物 料	-	221
	<u>\$ 10,977</u>	<u>\$ 5,24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997 仟元及 2,59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29,102 仟元及 868,26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1,595 仟元及 33,341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IC Service, Ltd.	\$ 1,413 44	\$ 1,605 44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狐公司)	77 42	102 42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智發公司)	- 30	- 30
	<u>\$ 1,490</u>	<u>\$ 1,70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為商譽，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因投資架構調整而減少，九十九年度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九 年 初 餘 額	十 本 年 度 增 加	九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商 譽	<u>\$15,277</u>	<u>\$ -</u>	<u>\$15,277</u>	<u>\$ -</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資料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IC Service, Ltd.	(\$ 318)	(\$ 1,645)
魔狐公司	(25)	(21)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銓公司)	-	1,389
	<u>(\$ 343)</u>	<u>(\$ 277)</u>

汎銓公司九十九年度增資案，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47% 下降為 20%。經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密字第 205 號函之規定評估對汎銓公司已無重大影響能力，故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汎銓公司	\$ 55,608	\$ 55,608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公司）	-	1,035
	<u>\$ 55,608</u>	<u>\$ 56,64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持有部份程智公司股票，處分價款分別為 679 仟元及 2,278 仟元，處分（損）益分別為(355)仟元及 450 仟元。

九、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2,832	\$ 28,415
機器設備	985,497	757,436
運輸設備	9,308	7,769
生財器具	22,993	25,718
租賃改良	78,059	65,050
其他設備	29,599	37,931
	<u>\$ 1,158,288</u>	<u>\$ 922,319</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u>\$ -</u>	<u>\$ 56,2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22,485
利息資本化金額	4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2.53%

十、合併商譽

取得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匯率影響數	九十九年 年底餘額
商譽	<u>\$ 10,577</u>	<u>\$ 41</u>	<u>\$ 414</u>	<u>\$ 11,032</u>
	九十九年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匯率影響數	九十九年 年底餘額
商譽	<u>\$ 11,676</u>	<u>\$ -</u>	<u>(\$ 1,099)</u>	<u>\$ 10,577</u>

十一、遞延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9,101	\$ 9,989
崩應板	1,039	1,457
線路補助費	487	460
專利權	175	173
其他	4,143	1,114
	<u>\$ 14,945</u>	<u>\$ 13,193</u>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一〇〇年—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31%~7.87%；九十九年—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14%~2.51%	\$295,468	\$201,142
擔保借款—人民幣 15,570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7.22%	74,812	-
	<u>\$370,280</u>	<u>\$201,142</u>

十三、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一〇〇年—一〇一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1.20%~1.72%；九十九年—一〇〇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09%~1.16%	\$ 79,991	\$104,981

十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9,562)
	<u>\$290,438</u>

宜特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九月底轉換價格為 28.6 元。債券餘額至一〇三年一月十日期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一〇二年一月十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宜特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宜特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將一〇〇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轉換權，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300,000仟元。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59%~6.98%；九十九年為1.25%~2.23%	\$256,650	\$270,604
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四年三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為一〇〇年為1.69%~4.25%；九十九年為1.35%~2.39%	99,272	493,992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九年為2.05%	-	50,000
	355,922	814,596
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794)	(189,47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3)
	<u>\$248,128</u>	<u>\$625,099</u>

宜特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000,000仟元限制。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標準公司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標準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等限制。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標準公司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符合規定部分已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Innovative Inc.長期銀行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Innovative Inc.之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Innovative Inc.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十六、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金	\$ 59,766	\$ 48,929
預收貨款	35,977	26,204
薪資	21,980	22,338
福利金	10,239	10,976
應付勞務費	5,177	14,801
暫收款	5,077	16,73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78	5,203
應付租金	3,113	14,278
其他	<u>47,183</u>	<u>61,341</u>
合計	<u>\$191,790</u>	<u>\$220,801</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宜特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36仟元及15,242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宜特公司及上述國內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7仟元及1,090仟元。

宜特公司、宜準公司及標準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81	\$ 281
利息成本	834	809
攤銷數	666	65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04)	(653)
淨退休金成本	<u>\$ 977</u>	<u>\$ 1,09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749)	(16,300)
累積給付義務	(17,749)	(16,3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818)	(20,781)
預計給付義務	(38,567)	(37,0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6,544</u>	<u>34,508</u>
提撥狀況	(2,023)	(2,5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49	2,90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446	16,202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u>	<u>-</u>
預付退休金	<u>\$ 17,172</u>	<u>\$ 16,530</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5.00%	3.00%~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620</u>	<u>\$ 2,075</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八、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宜特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5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及年底流通在外	<u>500</u>	\$ 38.6 及 37.8	<u>2,977</u>	\$ 43.5 及 42.6
年底可行使	<u>-</u>	-	<u>2,977</u>	42.6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	\$ -	3,000	\$ 43.5
本年度發行	500	38.6	-	-
本年度取消	<u>-</u>	-	(<u>23</u>)	43.5
年底流通在外	<u>500</u>	38.6	<u>2,977</u>	43.5
年底可行使	<u>-</u>	-	<u>2,977</u>	43.5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 42.6	2.00	\$ 43.5	3.00
九十九年認股權計畫	37.8	4.30	38.6	5.30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宜特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8.6 元
行使價格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0%
預期離職率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67 仟元及 1,555 仟元。

宜特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做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94%	2.94%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1%	36.61%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仟單位公平價值(元/仟股)	<u>\$ 21,612</u>	<u>\$ 21,612</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報表列示之合併純益	<u>\$ 146,730</u>	<u>\$ 71,022</u>
	擬制合併純益	<u>\$ 142,678</u>	<u>\$ 61,567</u>
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2.10</u>	<u>\$ 1.01</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2.04</u>	<u>\$ 0.88</u>
合併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89</u>	<u>\$ 1.01</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1.84</u>	<u>\$ 0.88</u>

計算擬制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擬制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追溯調整前之 0.90 元及 0.89 元皆減少為 0.88 元。

宜特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股數為 1,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標準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二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〇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319	\$ 10	-	\$ -
本年度發行	-	-	1,000	10
本年度執行	(53)	10	(681)	10
本年度取消	(266)	1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319</u>	10
年底可行使	<u>-</u>	-	<u>319</u>	10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u>\$0.1426</u>		<u>\$0.1426</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0	0.3	\$ 10	1.03

標準公司於九十九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每股）	5.66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3.26%
預期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5%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係以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以已發行股數為基礎設算。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標準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九十九年度例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5 仟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50 仟元及 4,29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8 仟元及 9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及約 12%計算；董監酬勞皆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宜特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3,966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14,447 仟元彌補虧損。

宜特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102	\$ -
股東紅利－現金	17,159	0.25
股東紅利－股票	<u>13,727</u>	0.20
	<u>\$ 37,988</u>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3,749	\$ -
董監事酬勞	<u>1,071</u>	<u>-</u>
	<u>\$ 4,820</u>	<u>\$ -</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49	\$ 1,07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294</u>	<u>909</u>
	<u>(\$ 545)</u>	<u>\$ 16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宜特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673	
股東紅利－現金	<u>21,002</u>	\$ 0.3
	<u>\$ 35,675</u>	

另宜特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上述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 250,000 仟元。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及現金減資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13,560	\$ 7,737
國 外	<u>8,391</u>	<u>1,901</u>
	<u>21,951</u>	<u>9,638</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8,003)	(23,913)
國 外	906	(1,798)
備抵評價調整數	<u>11,751</u>	<u>24,848</u>
	<u>4,654</u>	(<u>863</u>)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303</u>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78</u>	(<u>4,435</u>)
所得稅費用	<u>\$ 31,186</u>	<u>\$ 4,340</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2,739	\$ 3,569
投資抵減	-	2,267
備抵評價	(<u>1,939</u>)	(<u>2,088</u>)
	<u>\$ 800</u>	<u>\$ 3,748</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9,682	\$ 21,950
虧損扣抵	30,247	14,783
暫時性差異	2,156	5,060
備抵評價	(<u>51,986</u>)	(<u>40,086</u>)
	<u>\$ 99</u>	<u>\$ 1,70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宜特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774</u>	<u>\$ 19,495</u>

一〇〇年度預計與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66% 與 20.48%。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宜特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宜特公司皆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五)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045	\$ 2,431	一〇二年
		<u>21,141</u>	<u>17,251</u>	一〇三年
		<u>\$ 24,186</u>	<u>\$ 19,682</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891	\$ 1,891	一〇六年
		1,561	1,561	一〇七年
		2,952	2,952	一〇八年
		7,071	7,071	一〇九年
		<u>16,673</u>	<u>16,673</u>	一一〇年
		<u>\$ 30,148</u>	<u>\$ 30,148</u>	
中國大陸稅法	虧損扣抵	\$ 429	\$ -	一〇二年
		<u>338</u>	<u>99</u>	一〇三年
		<u>\$ 767</u>	<u>\$ 99</u>	

(六) 宜特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u>100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u>	

(七) 宜特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4,069	\$ 144,063	\$ 328,132	\$ 180,865	\$ 159,819	\$ 340,684
退休金	9,535	6,778	16,313	8,880	7,452	16,332
伙食費	8,445	5,115	13,560	8,337	5,433	13,770
福利金	6,542	4,588	11,130	9,823	7,346	17,169
員工保險費	22,369	15,450	37,819	16,603	13,569	30,172
其他用人費用	55,223	44,041	99,264	51,021	41,209	92,230
	<u>\$ 286,183</u>	<u>\$ 220,035</u>	<u>\$ 506,218</u>	<u>\$ 275,529</u>	<u>\$ 234,828</u>	<u>\$ 510,357</u>
折舊費用	<u>\$ 287,317</u>	<u>\$ 46,557</u>	<u>\$ 333,874</u>	<u>\$ 215,797</u>	<u>\$ 48,246</u>	<u>\$ 264,043</u>
攤銷費用	<u>\$ 5,069</u>	<u>\$ 3,738</u>	<u>\$ 8,807</u>	<u>\$ 8,659</u>	<u>\$ 6,345</u>	<u>\$ 15,004</u>

二一、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149,204</u>	<u>\$ 118,018</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177,102	\$ 146,730	70,008	<u>\$ 2.53</u>	<u>\$ 2.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2		
可轉換公司債	<u>5,965</u>	<u>5,965</u>	<u>10,23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3,067</u>	<u>\$ 152,695</u>	<u>80,621</u>	<u>\$ 2.27</u>	<u>\$ 1.89</u>
九十九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64,103</u>	<u>\$ 59,763</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 75,143	\$ 71,022	70,008	<u>\$ 1.07</u>	<u>\$ 1.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5,143</u>	<u>\$ 71,022</u>	<u>70,187</u>	<u>\$ 1.07</u>	<u>\$ 1.01</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十八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宜特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03 元減少為 1.01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543,751	\$543,751	\$450,239	\$450,239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2,756	92,756	33,756	33,7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3,391	383,391	381,615	381,61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17	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	56,643	-
長期應收帳款	-	-	1,155	1,155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370,280	370,280	201,142	201,142
應付商業本票	79,991	79,991	104,981	104,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06	63,706	85,935	85,935
應付設備款	32,598	32,598	50,601	50,6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0,438	290,438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5,922	355,922	814,573	814,573

（接次頁）

(承前頁)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25	\$ 25	\$ -	\$ -
<u>負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830	1,830	-	-
遠期外匯合約	-	-	199	19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設備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長期應收帳款係以期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4.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宜特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5.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屬固定利率者，因其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543,751	\$450,239	\$ -	\$ -
受限制資產	92,756	33,75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83,391	381,61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	17
長期應收帳款	-	-	-	1,155
<u>負 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370,280	201,142
應付商業本票	-	-	79,991	104,9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3,706	85,935
應付設備款	-	-	32,598	50,6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290,438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355,922	814,57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25	-
<u>負 債</u>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性商品	-	-	1,830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9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金額分別為 1,075 仟元及 199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392 仟元及 40,92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36,858 仟元及 299,27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24,115 仟元及 443,06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59,773 仟元及 821,422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345 仟元及 1,098 仟元，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2,547 仟元及 22,00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為 25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期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u>期</u>	<u>間</u>	<u>流</u>	<u>入</u>	<u>流</u>	<u>出</u>
一	年	內	JPY 13,800	TWD	5,368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智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IC Service,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一〇〇九年	九〇九年
	金額	金額
	%	%
<u>全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IC Service, Ltd.	\$ 68	\$ -
製造費用		
宜智發公司	\$ -	\$ 800
營業費用		
宜智發公司	\$ 2,500	\$ 800
租金收入		
宜智發公司	\$ 1,320	\$ 540
<u>年底餘額</u>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IC Service, Ltd.	\$ -	\$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代墊款項。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15,081	\$ 15,066
紅 利	1,228	1,071
車 馬 費	195	145
	<u>\$ 16,504</u>	<u>\$ 16,282</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開立信
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471,864	\$498,754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92,756	33,756
	<u>\$564,620</u>	<u>\$532,510</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3,056 仟元。
- (二) 宜特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目前租金一年為 17,553 仟元，出租人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及自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一年	\$ 17,553	\$ 17,553
一〇二年	17,553	17,553
一〇三年	17,553	17,553
一〇四年	17,553	17,553
一〇五年	17,553	17,553
一〇六年～一一〇年	87,765	65,517
一一一年～一一五年	87,765	51,246
一一六年	2,926	1,471
	<u>\$266,221</u>	<u>\$205,999</u>

(三) 標準公司自九十九年五月起向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租期於一〇四年四月到期，目前租金每年為 11,273 仟元，本租約於未來五年應給付之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11,273
一〇二年			11,273
一〇三年			11,273
一〇四年四月			<u>3,758</u>
		\$	<u>37,577</u>

二六、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申請政府補助收入如下：

- (一) 宜特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產品碳足跡與節能減碳資訊服務平台暨工具開發計劃」申請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4,4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宜特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宜特公司所有。宜特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但會計年度最後一期之工作報告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截至一〇〇年底止，累積認列補助收入 12,826 仟元。
- (二) 宜特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驗證與分析技術研發中心營運計劃」申請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劃，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金額為 15,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宜特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宜特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二十一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資策會對本開發計劃及成果有發表權。宜特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向資策會申請終止本計畫，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取得核准。截至一〇〇年底止，累積獲撥補助款 2,094 仟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資金貸與 他人 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類別對象 貸與限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年 利 率	貸 金 原 因	此 項 債 權 類 別	擔 保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二)
									名 稱	金 額		
宜碩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 帳款	\$ 276,435	\$ 52,854 (人民幣11,000)	\$ 52,854 (人民幣11,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	\$ -	552,869
宜碩公司	宜特崑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 帳款	276,435	33,634 (人民幣7,000)	33,634 (人民幣7,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552,869
宜特崑山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聯人 帳款	276,435	52,854 (人民幣11,000)	52,854 (人民幣11,000)	0-15	營運周轉	-	-	-	-	552,869

註一：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除宜碩公司對宜智發深圳公司期末資金貸與實際動撥金額為人民幣11,000仟元外，餘資金貸與期末實際動撥金額為0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78%之 子公司(註三)	註一	\$ 68,119 (美金 2,250)	\$ -	\$ -	-	註一
		宜特崑山公司	間接持股75%之 子公司	註一	42,385 (美金 1,400)	42,385 (美金 1,400)	-	3%	註一
		宜智發深圳公司	間接持股75%之 子公司	註一	10,596 (美金 350)	10,596 (美金 350)	-	1%	註一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	-	-	-	-	註一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一	-	-	-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註二：除本公司對宜特崑山公司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為美金1,400仟元外，餘背書保證實際動撥金額為0元。

註三：Samoa IST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及其轉投之昆山宜捷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 股 比 例	股 權 淨 值 ／ 公 平 價 值 ／ 帳 面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2,406	\$ 560,988	100	\$ 560,988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398	90,560	43	90,560	註二
	股票	品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00	82,717	100	82,717	註二
	股票	宜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814	1,233	85	1,233	註二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Samoa IST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26	美金 15,450	100	美金 15,450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Samoa IST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0	美金 829	100	美金 829	註二
	股票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130	美金 2,399	100	美金 2,399	註二
	股票	IC Service,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	美金 47	44	美金 47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帳面價值	
品文公司	股票	麗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	\$ 77	42	\$ 77	註四
	股票	宜智發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	-	30	-	註三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16,179	8	16,179	註二
	股票	汎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2	55,608	20	55,608	註三
Brunei IST	股權	宜碩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629	25	美金 1,547	註二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Brunei IST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8,640	75	美金 8,640	註二
宜準公司	股票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6	-	註三
宜特昆山公司	股權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良品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1,035	100	人民幣 1,035	註四
	股權	廈門宜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宜特廈門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214	100	人民幣 214	註四
	股權	宜碩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25,020	75	人民幣29,242	註二
	股權	宜碩北京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3,229	100	人民幣 4,139	註二
	股權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特昆山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14,311	100	人民幣12,831	註二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總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上	股	比	帳	帳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17,490	美金 14,568	12,406	100	\$ 560,988	\$ 70,288	\$ 70,288	子公司(註一)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 123,835	\$ 123,835	8,398	43	90,560	(80,421)	(35,169)	子公司(註一)	
	品文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90,000	90,000	9,000	100	82,717	(5,533)	(5,533)	子公司(註一)	
	宜準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51,000	51,000	5,814	85	1,233	(5,665)	(4,816)	子公司(註一)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9,026	美金 7,040	9,026	100	美金 15,450	美金 1,239	美金 1,239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美金 2,975	-	-	-	美金 945	美金 945	孫公司(註一)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900	美金 1,700	900	100	美金 829	(美金 408)	(美金 408)	孫公司(註一)	
	Innovative Inc.	美國	精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地、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美金 3,130	美金 2,730	3,130	100	美金 2,399	(美金 3)	(美金 3)	孫公司(註一)	
	IC Service Ltd.	日本	精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地、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 4,379	\$ 4,379	3	44	美金 47	(美金 25)	(美金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	
品文公司	麗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6,526	6,526	13	42	\$ 77	(\$ 60)	(\$ 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	
	宜智發公司	新竹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30	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三)	
	標準公司	新竹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業務	22,118	22,118	1,500	8	16,179	(80,421)	(6,284)	子公司(註一)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893	美金 3,454	-	25	美金 1,629	美金 709	美金 686	曾孫公司(註一及六)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5,757	美金 3,825	-	75	美金 8,640	美金 788	美金 659	曾孫公司(註一)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美金 472	-	-	-	美金 139	美金 135	曾孫公司(註一及六)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美金 2,975	-	-	-	美金 1,200	美金 945	曾孫公司(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美金 1,700	-	100	-	(美金 376)	(美金 180)	曾孫公司(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中國香港	貿易業	人民幣 683	人民幣 683	-	100	人民幣 1,035	人民幣 260	人民幣 260	宜祿公司(註二)
	宜特廈門公司	中國廈門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人民幣 350	人民幣 350	-	100	人民幣 214	(人民幣 61)	(人民幣 61)	宜祿公司(註二)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734	-	-	75	人民幣 25,020	-	-	宜祿公司(註一及六)
	宜碩北京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92	-	-	100	人民幣 3,229	-	-	宜祿公司(註一及六)
	宜智發深圳公司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61	-	-	100	人民幣 14,311	(人民幣 2,428)	(人民幣 1,048)	宜祿公司(註一及五)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Samoa IST 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所持有之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及其轉投資之昆山宜捷公司。

註五：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於一〇〇年九月將持有之宜智發深圳公司 85% 股權按美金 2,044 仟元出售轉予宜特昆山公司。

註六：Brunei IST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持有之宜碩公司 72% 股權及宜碩北京公司 97% 股權分別按美金 3,785 仟元及 491 仟元出售轉予宜特昆山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101,421 (美金 3,350)	註一	\$ 94,337 (美金 3,116)	\$ -	\$ -	\$ 94,337 (美金 3,116)	81%	\$ 20,162 (美金 686)	\$ 169,536 (美金 1,629 及人民幣 25,020)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213,439 (美金 7,050)	註一	90,068 (美金 2,975)	30,275 (美金 1,000)	-	120,343 (美金 3,975)	-	27,774 (美金 945)	-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08,898 (美金 6,900)	註一	115,802 (美金 3,825)	28,822 (美金 952)	-	144,624 (美金 4,777)	75%	19,369 (美金 659)	261,576 (美金 8,640)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321 (美金 440)	註一	2,906 (美金 96)	-	-	2,906 (美金 96)	75%	3,968 (美金 135)	15,515 (人民幣 3,229)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70,925 (人民幣 14,761)	註一	51,468 (美金 1,700)	-	-	51,468 (美金 1,700)	75%	(10,103) (美金 2,221)	68,762 (人民幣 14,311)	-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282 (人民幣 683)	註一	-	-	-	-	75%	1,183 (人民幣 260)	4,973 (人民幣 1,035)	-	
廈門宜特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682 (人民幣 350)	註一	-	-	-	-	75%	(277) (人民幣 61)	1,028 (人民幣 2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94,337 (美金 3,116)	\$ 107,688 (美金 3,557)	\$829,304
120,343 (美金 3,975)	120,343 (美金 3,975)	
144,624 (美金 4,777)	174,293 (美金 5,757)	
2,906 (美金 96)	14,290 (美金 472)	
51,468 (美金 1,700)	51,468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九：昆山宜捷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併同 Mauritius Profit Excellence Co., Ltd. 被出售予第三者。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所提供勞務之種類，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報導部門為故障分析部門、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及類比 IC 測試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故障分析部門	\$ 565,413	\$ 539,525	\$ 239,998	\$ 220,346
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	563,264	520,828	289,564	271,203
類比 IC 測試部門	208,278	200,929	(44,315)	9,652
其他部門	<u>90,271</u>	<u>127,493</u>	<u>13,142</u>	<u>19,31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27,226</u>	<u>\$1,388,775</u>	498,389	520,512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09,782)	(444,3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766	52,3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2,169</u>)	(<u>64,378</u>)
稅前利益			<u>\$ 149,204</u>	<u>\$ 64,10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故障分析收入	\$ 565,413	\$ 539,525
可靠度驗證分析收入	563,264	520,828
類比 IC 測試收入	208,278	200,929
其他	90,271	127,493
	<u>\$ 1,427,226</u>	<u>\$ 1,388,77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917,914	\$ 916,978	\$ 1,326,238	\$ 1,454,809
中國大陸	342,392	299,159	363,811	311,065
美國	123,884	112,695	58,962	38,909
其他	43,036	59,943	-	-
	<u>\$ 1,427,226</u>	<u>\$ 1,388,775</u>	<u>\$ 1,749,011</u>	<u>\$ 1,804,7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長期投資、合併商譽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244	30.28	\$ 4,721	29.13
港幣	183	3.90	84	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日圓	\$ 4,557	0.39	\$ 37	0.36
歐元	-	-	5	38.92
人民幣	31,639	4.81	35,981	4.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64	0.39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日圓	3,618	0.39	4,481	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79	30.28	2,211	29.13
日圓	19,320	0.39	93,600	0.36
人民幣	33,983	4.81	14,863	4.42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 完 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部門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項目。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不再存在。
銷貨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銷貨收入係以僅扣除商業折扣或數量折扣後之金額認列收入。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份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35,678	—	2%		
				租金收入	6,882	—	-		
				什項收入	2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8,79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984	—	-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8,985	—	1%		
				營業成本	94	—	-		
				製造費用	94	—	-		
				租金收入	1,067	—	-		
				什項收入	24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73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60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	—	-		
				Innovative Inc.	1	營業收入淨額	1,960	—	-
1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65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3	—	-		
				營業收入淨額	2,949	—	-		
				製造費用	75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5	—	-		
		宜碩北京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38	—	-		
				營業收入淨額	735	—	-		
				應收帳款	77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301	—	-
						製造費用	3,718	—	-
2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58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77	—	-		
3	宜碩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9,276	—	1%		
				製造費用	637	—	-		
				租金收入	1,25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5,09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0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32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宜碩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 14,995	—	1%
				製造費用	40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8,029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2,854	—	2%
4	宜智發深圳公司	良品公司	2	購置固定資產	4,563	—	-
				宜碩北京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20
				製造費用	61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宜智發深圳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宜碩公司及宜碩北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月結三十天及宜準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宜特昆山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13,516	—	1%
				營業成本	79	—	-
				製造費用	237	—	-
				租金收入	1,10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1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58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29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8	—	-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35,890	—	3%
				租金收入	9,590	—	1%
				什項收入	7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014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07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61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60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	—	-
		Samoa IST	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7	—	-
				什項收入	1,265	—	-
		宜碩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311	—	-
				什項收入	928	—	-
宜特昆山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12,286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80	—	-		
Innovative Inc.	1	什項收入	281	—	-		
		什項收入	2,671	—	-		
宜碩北京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	19,439	—	1%		
		什項收入	50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720	—	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	—	-		
品文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383	—	-		
		營業收入淨額	7,147	—	1%		
1	Innovative Inc.	Samoa IST	2	製造費用	506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844	—	-
2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6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公司	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97	—	-
				營業收入淨額	164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	—	-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1,189	—	-
				製造費用	2,578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60	—	-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841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74	—	-
				營業收入淨額	1,570	—	-
		昆山宜捷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19	—	-
				營業收入淨額	10,445	—	1%
				製造費用	1,609	—	-
3	宜碩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5,667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13,26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209	—	-
				製造費用	788	—	-
		宜準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6,004	—	-
				製造費用	653	—	-
		宜碩北京公司	2	租金收入	532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853	—	-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0	—	-
				營業收入淨額	90	—	-
5	宜碩北京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製造費用	109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37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宜智發深圳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宜碩公司及宜碩北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月結三十天及宜準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宜特昆山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暨出售或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代收付款項。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